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润股份”）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5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2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95,415.1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17,304,584.8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02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3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792,104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92,1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506,67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849,299.9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58,657,373.25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20 年，公司补充流动资

金 67,013,025.91 元,“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直接投入 8,151,526.87 元。(2) 2021 年,“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直接投入 48,953,866.32 元。(3) 2022 年 1-6 月,“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直接投入 34,679,916.28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58,798,335.3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721.3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6,998,837.82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65,504,365.95 元。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2020 年,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98,500,000.00 元。(2) 2021 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直接投入 3,207,740.75 元;“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直接投入 61,205,300.38 元。(3) 2022 年 1-6 月,“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直接投入 895,196.99 元;“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直接投入 24,995,509.43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88,803,747.5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9,564.8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11,448,442.28 元,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元,汇兑损失 499,548.67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90,792,954.5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1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83487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下辖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72872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6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1040160000834870）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已转入公司的基本结算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0834870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31728729	65,504,365.95	
合 计		65,504,365.95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85452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下辖的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0210885210000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KORRUN (HK) LIMITED、FORMOSA BAG(SG)PTE.LTD.、PT FORMOSA BAG INDONESIA、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下辖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422569、NRA066154、NRA066146、NRA06616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1302871900002752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1040160000854522）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已转入公司的基本结算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4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PT FORMOSA BAG INDONESIA、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00090082647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将原“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账户：NRA066162）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账户：100000900826475），同时，公司已完成原募集资金专户NRA066162的注销手续，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失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0854522	—	已注销
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223021088521000002	46,723,171.95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苏滁支行	1313028719000027521	120,287,513.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32422569	95,774,531.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NRA066154	5,364.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NRA066146	9.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NRA06616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26475	28,002,363.55	
合 计		290,792,954.50	

三、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7,602,082.93 元，其中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158,798,335.38 元，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288,803,747.55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尼箱包生产基地”的实施方式，将原通过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调整为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039）。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9,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30.4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467.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879.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 司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	否	15,040.46	15,040.46	3,467.99	9,178.53	61.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90.00	6,690.00	—	6,701.30	100.17	—	—	不适用	否
投资项目小计		21,730.46	21,730.46	3,467.99	15,879.8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21,730.46	21,730.46	3,467.99	15,879.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投资使用进度较慢,主要系该项目于 2019 年完成方案确定与申报,彼时疫情尚未爆发。2020 年初以来,受新型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后虽有所好转但仍存在散发疫情持续扰动市场,近期疫情形势依然较为严峻。本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招投标采购、安装调试等周期明显延长,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5.7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8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29,308.04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8,88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308.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印尼箱包生产基地	否	29,308.04	29,308.04	2,499.55	8,620.08	29.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2.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	否	11,711.54	11,711.54	—	—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3.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996.16	4,996.16	89.52	410.29	8.21	2024 年 0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50.00	19,850.00	—	19,85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投资项目小计		65,865.74	65,865.74	2,589.07	28,880.3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65,865.74	65,865.74	2,589.07	28,880.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1）“印尼箱包生产基地”投资使用进度较慢，主要系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印尼，2021 年以来东南亚疫情急剧恶化，疫情确诊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屡创新高，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加强，项目建筑施工、设备招标采购、安装调试等周期有所延长，项目进展放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投资使用进度较慢，主要系受疫情变化影响，相关产品的需求出现阶段性变化，公司原有箱包产品品类需聚焦精力做好做强。为充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未来投资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较慢，主要系受新型疫情影响，公司产能扩建及业务规模增速有所放缓，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有所放缓，同时，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设备招投标采购、安装调试等周期明显延长，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印尼箱包生产基地”实施方式，将原通过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调整为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9,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报告期内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尼箱包生产基地”的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